

關於「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修正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10.06. 法制字第105025166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10月6日

主旨：關於「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修正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105年 9月19日農授漁字第1051328406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按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 4項規定：「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……。」所謂自治條例「規定有罰則」，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3年12月19日修正之「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」第 1點第 1款規定，應會商本部，且依同點第 2款所引用之內政部91年 6月 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所示，核定後之自治條例，其後再為修正時，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，包括處罰要件、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，應由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。
- (二) 查旨揭自治條例第10條之修正，將兼營娛樂漁業魚筏之最高限載人數，從不得超過30人修正為45人。因自治條例第14條第 1項第 7款規定，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或魚筏，不得有「搭載乘客超過核定限載人數」之行為，違反者依自治條例第16條第 1項定有處罰，故旨揭自治條例第10條有關最高限載人數之規定，自與處罰要件相關，從而旨揭自治條例第10條之修正，屬罰則相關條文之修正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行政院核定後再行公布。
- (三) 又本部對於旨揭自治條例第10條之修正無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